

104年4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審查「核管案件 CS-0-10003」

4 月 7 日函覆台電公司提送核管案件 CS-0-10003「核一廠一、二號機 RCIC 及 HPCI 測試程序產生 Torus 振動之疲勞分析與壽命評估」，本案經本會審查後同意台電公司評估報告。

二、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4 月 9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4-004，本案係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更換作業期間，發現一燃料束之燃料匣鎖緊裝置螺栓斷裂，針對此次發生的原因、與先前發生之關聯性和改善措施之有效性等，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4 月 17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4-005，本案係本會於 3 月 25 日至 31 日至核一廠執行 104 年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問題之確認與解決，主要視察項目包括問題發現機制、問題初判及評估作業機制查核、肇因分析與改正行動作業機制查核、電廠對長期存在問題之處理及解決機制查核、改正行動方案建立與執行情形查核等，相關視察發現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和澄清。

三、持續進行「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審查作業

4 月 10 日召開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肇因分析說明會，本次會議台電公司簡報庫存材料檢驗、評估過程及裂縫成長的長期應力來源等，並針對第二及三次審查意見答覆進行說明，本會提出再審查意見，並函送台電公司答覆說明。4 月 16 日台電公司再提出

審查意見答覆及專案報告修訂二版，函送至本會審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